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圓立設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玲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鉅美佳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7月29日110年度建字第1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均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0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廖健宏